

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备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禁入电动自行车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校内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电动自行车管理，规范实验室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，保障实验室安全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工保〔2021〕1号）、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华南工设〔2017〕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，我处研究制订了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禁入电动自行车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